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连罚（双）字〔2025〕1号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祥辉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D6AHPX65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双电路君临滨江 6-7 栋 908

法定代表人：钟健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何家洞镇槐树角村建设的弃渣场，施工时扬尘漫天，过路睁不开眼，污染环境。

2025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负责双牌县柴君山风电场渣土装运和渣土场建设施工，其中位于何家洞镇槐树角村有 1 处弃渣场正在投入使用，该渣土场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有车辆正在装卸渣土，扬尘污染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拍照件1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3份、视频1份，2025年9月1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以及你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环评等案件相关资料，证明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1号），责令你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前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于2025年9月26日，对你公司下达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双）字〔2025〕7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元）。

2025年9月23日，我局组织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后督察时发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1号）送达后，你公司拒不改正，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9 月 23 日由我局作出的行政后督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2.2025 年 9 月 23 日由我局制作的行政后督察现场照片、行政后督察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你公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3.2025 年 9 月 23 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4.2025 年 9 月 29 日，由我局作出的行政后督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已采取定时洒水、覆盖裸露渣土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扬尘污染得到防治。截止规定的整改日期已逾期 6 天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针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2 号）。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局送达《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永环（双）连罚告字〔2025〕1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2 号）、《按日连续处罚事

先告知书》（永环（双）连罚告字〔2025〕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双）字〔2025〕7号）的罚款金额2.98万元为罚款数，对你公司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文化路 2 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602 室

邮政编码：425200

